

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2026-2028学年 教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16

采 购 人：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雅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2026-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1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2026-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最高限价：3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189-1	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2026- 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3200000.00	3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地点：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 （2）磋商范围：2026 至 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 （3）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起 10 日内供货完毕；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校本部和分校区)；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2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地址：驻马店市盘龙山路 2626 号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电话：0396-2814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雅领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盘龙山路东方宝驿 A1 栋 13 层 1307 室

联系人：邢先生

联系方式：0396-3582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先生

联系方式：0396-35825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地 址：驻马店市盘龙山路2626号 联 系 人：代老师 联系方式：0396-281408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雅领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盘龙山路东方宝驿A1栋13层1307室 联系人：邢先生 联系方式：0396-3582529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2026-2028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非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驻马店财经学校2026-2028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7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起 10 日内供货完毕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校本部和分校区)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14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磋商方案	
16	报价次数	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7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0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要求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22	提交响应文件说明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1）磋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 （2）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24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5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3日9时0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31	签订合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 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15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200000.00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3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	

	品实施优先采购。
36	提醒：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非财政资金。

1.4 采购内容、交货期限及质量标准：

1.4.1 采购内容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7.3 供应商准备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若有）。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采购需求及供应商企业成本、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磋商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评审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4.9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开标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6.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6.6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6.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为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及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5.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采购内容、交货期限、质量标准。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
- 6)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5.2.3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 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2.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磋商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质疑与投诉

10.1 疑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同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7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2、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磋商小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形式性及响应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等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格式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齐全内容真实的
5	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明确，前后一致，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清晰，修改处按规定签名盖章。
7	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指标
一、价格部分（满分为 30分）			
1	报价分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注：本采购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二、技术部分（满分为40分）			
1	整体实施方案	8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思路、项目团队管理、项目进度管理、沟通对接保障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内容描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8分； ②内容描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6分； ③内容描述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一般，得4分； ④内容不完整，仅有简单文字描述的得 2 分； ⑤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2	采购备货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采购备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书目清单核对、正版货源保障、库存管理、征订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内容描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8分； ②内容描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6分； ③内容描述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一般，得4分； ④内容不完整，仅有简单文字描述的得 2 分；

			⑤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3	供货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分拣方案、包装及标识管理、配送方案、教材装卸及搬运入库、验收方案、教材分发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内容描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12分； ②内容描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9分； ③内容描述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一般，得6分； ④内容不完整，仅有简单文字描述的得3分； ⑤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4	质量管理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质量标准、装订工艺管控、版式印刷质量控制、瑕疵筛查与整改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内容描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8分； ②内容描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6分； ③内容描述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一般，得4分； ④内容不完整，仅有简单文字描述的得2分； ⑤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5	应急保障措施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物流与质量突发应急、临时增补应急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内容描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4分； ②内容描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 ③内容描述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一般，得2分； ④内容不完整，仅有简单文字描述的得1分； ⑤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三、商务部分（满分为30分）			
1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教材销售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的得3分，最多得6分。（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发票、验收报告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供书保证	10分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一定的供货能力，有正规的进货渠道，供应商需提供采购需求中任意10家教材出版社所出具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每提供一家得1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 1. 授权证明必须在有效期限内，过期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资料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如果任何一个出版社已变更名称或改制，请各供应商提供变更或改制之后的单位出具的授权证明。
3	仓储能力	5分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教材仓储场地的，得5分。（注：响应文件中附仓库场地产权协议或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②退换货管理③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全面、思路清晰、能够切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指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三、得分的计算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磋商总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合计总分/竞争性磋商小组人员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名称：_____

住所：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2. 标的名称、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出版社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						

3. 履行时间（期限）、具体地点和方式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起 10 日内供货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校本部和分校区）。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 价款或者报酬

按照合同约定

5.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双方合同约定。

6. 验收、交付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7.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项目所在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具体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8.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成员不少于二人。

（2）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由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由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履约验收程序

1.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组织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 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加强法规学习，根据项目需要，设置政策审核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必要时咨询专业律师。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在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汇聚各方信息，引入第三方咨询机构和专家顾问，科学论证，合理确定项目采购需求和目标。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进行重大技术变化分险分析，做好前期论证，做好替代方案。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项目需要进行预算调整时，采购人应重新进行市场测算，编制采购预算，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重新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根据最终审批的预算金额，重新进行采购。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1. 明确工作规则，设立专职机构。

2. 质疑事项的处理必须以法律为准绳，事实为根据，做到对外耐心解释疑难，公平公证处理和解决问题；对内严格要求，及时仔细查找和堵塞漏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3. 按程序进行操作。在做出正式书面答复前，根据实践经验。结合工作规范，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操作：一是就质疑事项调阅项目招标一系列资料（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投标文件等）；二是与该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评标时的情况，请项目负责人就质疑内容从自身角度做出说明；三是与质疑人进行沟通；四是就质疑内容向该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委进行咨询，如有必要可咨询法律顾问或现场纪检监督人员；五是根据调查的结果起草回复函并报领导批准；六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书面答复质疑。

4. 质疑事项处理过程中，除坚持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外，在处理方法和处理手段上尽可能人性化，做到文明接待、热情和蔼、耐心细致、认真负责。在核查中，主办人员要同质疑人当面或电话进行充分沟通，就其质疑的内容进行交流，依据法律法规一起判断分析，为下一步进行正式处理打好基础。回复前，再一次与质疑人进行交流和沟通，将答复内容逐条地耐心解释，在沟通中争取获得质疑人的理解和认同，然后再发出回复函。对少数不良质疑的投标人，一方面严肃指出这种行为的危害和不当。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一方面不一棒子打死，给予其改正机会。对有效质疑需要变更预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的事项，坚持按原则办事，有错必纠。

5. 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对采购公告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答复，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让评审专家协助进行答复。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废标或终止采购活动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采购。

1. 重新组织招标或采购首先要考虑的是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直接导致评审后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供应商投诉成功导致废标的主要原因）或者采购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改正后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购。

2. 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采购人应重新进行市场测算，编制采购预算。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原采用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转变采购方式后重新进行招标或采购。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1. 按照法规规定在采购文件中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或规定相关的惩罚措施，如索赔等。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供应商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盖章）：

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电话：_____

乙方（盖章）：

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电话：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教材名称	出版社	单位	订购数量
1	安全教育（第二版）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册	230
2	语文（基础模块）（上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230
3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 基础模块 上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
4	语文（拓展模块）（上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10
5	语文（基础模块）（下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494
6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 基础模块 下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
7	语文（职业模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084
8	数学（基础模块）（上册）（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230
9	数学学习指导与练习（基础模块）（上册）（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42
10	数学教学参考书（基础模块）（上册）（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
11	数学（基础模块）（下册）（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75
12	数学学习指导与练习（基础模块）（下册）（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42
13	数学教学参考书（基础模块）（下册）（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
14	英语 基础模块1	语文出版社	册	2230
15	英语 基础模块2	语文出版社	册	275
16	旅游基础英语（第2版）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	册	37
17	音乐鉴赏与实践（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59
1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230
19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40
20	哲学与人生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256
21	职业道德与法治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10
22	中国历史（基础模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230
23	世界历史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230
24	体育与健康（第五版）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册	2230
25	美术鉴赏与实践（第二版）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册	1990
26	音乐鉴赏与实践（第二版）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册	2050
27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礼仪	延边大学出版社	册	800
28	应用文写作	语文出版社	册	1950
29	信息技术（上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682
30	信息技术（下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682
31	基础会计（第六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30
32	基础会计习题集（第六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30
33	电子票据技术应用	人民邮电出版社	册	130
34	税收基础（第六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52
35	出纳与资金管理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册	212

36	会计电算化（第4版）（畅捷通T3-营改增Plus1版）	电子工业出版社	册	152
37	茶艺概论（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37
38	旅游概论（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37
39	前厅服务与管理（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37
40	汽车文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册	515
41	汽车机械基础（第二版）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册	515
42	汽车电工电子基础（第3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51
43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基础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册	465
44	汽车销售实务（第2版）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册	40
45	新能源汽车维护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册	40
46	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册	40
47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技术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册	40
48	智能新能源汽车认知与操作安全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册	120
49	汽车底盘构造与拆装（第2版）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册	57
50	汽车发动机机械维修（第2版）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册	57
51	新能源汽车电气系统构造与检修	大象出版社	册	498
52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及管理技术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册	498
53	汽车维修接待实务（第2版）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册	538
54	汽车车身电气设备检修（第2版）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册	40
55	汽车传动系统维修（第2版）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册	40
56	素描（第3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85
57	Photoshop 实用案例教程 第3版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册	650
58	数码摄影高手之路 筑基篇	人民邮电出版社	册	223
59	摄影摄像技术（第二版）	化学工业出版社	册	122
60	Premiere Pro 职场必备实战操作手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册	100
61	《Illustrator cc》图形设计与制作项目教程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册	100
62	Photoshop CC数字图像设计	人民邮电出版社	册	100
63	包装设计与管理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00
64	图形创意	人民教育出版社	册	100
65	电子商务基础（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02
66	直播电商实务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册	72
67	短视频制作实战技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册	72
68	网络推广实务（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册	72
69	Premiere 视频编辑案例教程（微课版）（第2版）（Premiere Pro 2022）	人民邮电出版社	册	265
70	数字音视频编辑案例教程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册	410
71	实用美术基础（第5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70
72	中文版Illustrator 2024基础培训教程	人民邮电出版社	册	270
73	电工技术基础与技能（第2版）	电子工业出版社	册	515
74	电子技术基础与技能（第4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335
75	中小型网络构建与管理（第3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52

76	Python快速编程入门（第2版）	人民邮电出版社	册	335
77	网页设计与制作—Dreamweaver2021（第3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52
78	单片机技术及应用	语文出版社	册	270
79	多系统工业机器人基础实训设备操作与编程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册	218
80	典型电子产品调试与维修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册	218
81	传感器技术及应用（第3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52
82	电子CAD技术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52
83	电机与电力拖动项目教程（工作页一体化）（第二版）	科学出版社	册	375
84	PLC编程与应用（要用西门子的）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册	375
85	电子技术基础与技能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323
86	物联网技术及应用基础	电子工业出版社	册	323
87	工业互联网实施与运维（初级）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60
88	机械制图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82
89	幼儿发展心理基础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册	30
90	幼儿生活照护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册	30
91	幼儿早期学习支持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30
92	键盘乐器演奏基础（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30
93	幼儿教育学基础（第2版）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册	30
94	数学拓展模块一 上册 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
95	数学学习指导与练习（拓展模块一上册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
96	数学拓展模块一 下册 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
97	数学学习指导与练习（拓展模块一下册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
98	语文 职业模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54
99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 职业模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
100	语文 拓展模块 上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54
101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 拓展模块 上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
102	语文 拓展模块 下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54
103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 拓展模块 下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
104	英语 基础模块3	语文出版社	册	154
105	企业财务会计（第三版）		册	34
106	税费计算与缴纳（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34
107	税费计算与缴纳同步训练（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34
108	经济法基础		册	34
109	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导与练习		册	34
110	页设计与制作—HTML5+CSS3+JavaScript（第4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33
111	MySQL数据库案例教程		册	33
112	程序设计基础（python）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33

113	程序设计基础学习指导与同步练习 (python)		册	33
114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拆装[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49
115	汽车底盘构造与拆装 (第2版) [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49
116	汽车车身电气设备检修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49
117	新能源汽车日常使用与维护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49
118	基础会计 (第三版)		册	61
119	计算机网络技术 (第3版)	电子工业出版社	册	61
120	信息安全技术基础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61
121	汽车机械基础 (第3版)		册	61
122	汽车机械基础学习指导与练习 (第3版)		册	61

(2) 商务要求

1. 确保到书率为100%。中标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要在3个工作日内落实,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告征订情况,并保证在指定时间内按学校要求将所订教材送达指定的位置并负责承担教材到校后的卸书、分类、清点、入库、发放和费用结算工作。临时追订的教材,做到2个工作日回告,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学校。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无条件接受采购方提供的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按照采购方所需教材的品种、数量提供教材,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包括单本征定的教材,一旦影响教学,供应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与订购品种及数量不符,承诺无条件退回。

3. 供货时须经采购方确定后方为有效订单,所有教材清单和订单必须通过双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或其他书面方式来往,否则不予接受。

4. 因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因素,致使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的,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当年多余教材的退货,确保招标方零库存。若出现教材装订、印刷、残损等质量问题或在使用中发现教材内有错误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换,退货、调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合的清单,清单含ISBN号、书名、册数、单价、码洋等项目。

6.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教材均是国家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正版教材,不允许有非法或盗版出版物。否则,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并按全部供书款的两倍给予用书方赔偿,同时解除合约。

7. 供应商须将学生用书依不同校区对教材进行分捡,并负责按时、准确无误地直接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负责进行班级学生教材费用核算,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为采购方提供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及光盘和各大出版社教材目录。

9、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起10日内供货完毕。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校本部和分校区)。

1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供货范围清单。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5.2.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5.2.3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5.3.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_____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磋商有效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	
服务承诺（不够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货范围清单

（格式自拟）

四、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八、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8.3 供应商情况介绍

8.4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8.5 技术方案（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技术部分提供，格式自拟）

8.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可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8.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8.8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注：如供应商无本项资料，可删除）

九、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